【裁判字號】101,台上,1347

【裁判日期】1010830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三四七號

上 訴 人 楊豐政即弘然鐵工廠

訴訟代理人 紀冠伶律師

被 上訴 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慶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更(二)字第六一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其 爲不當,並就原審所爲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末香上訴人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九日出具申購官蘭縣利澤工業區 第一期一區(下稱利澤一期)圻塊暫編B一三地號土地(下稱系 爭暫編土地)之承諾書,載以參閱利澤一期土地出售手冊及其相 關法令規定並同意遵照該期土地出售要點暨按經濟部工業局(下 稱工業局)核定之規畫設計內容申購土地等語。所謂公共設施, 係含括整地等項目;上訴人於申購前已至現場勘查,對利澤一期 土地與西側原有工廠及保安宮所在區域土地具有高低落差亟需整 地始能利用,應有相當認識。嗣經工業局於八十四年七月間核定 沿系爭暫編十地西側興建垂直式擋十牆一座,同時基於擋十牆安 全維護考量,將該擋十牆倂入系爭暫編十地界址辦理地籍整理, 並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設置完成。該擋土牆之設置目的乃在 解決利澤一期土地(包含系爭暫編土地)與其西側既有廠區土地 之高低落差及排水問題,且爲保護土地防止崩塌、增加利澤一期 十地使用面積,以利廠區規劃利用,自屬必要設施,亦無影響上 訴人依原核定建廠計劃利用該土地,非屬瑕疵。被上訴人業於八 十四年八月四日發兩通知上訴人就所承購系爭暫編土地訂期八十 五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在現場點交,難謂非依債之本旨提出給 付,上訴人是日拒絕受領,被上訴人應無給付遲延,爲原審認定 之事實。觀之工業局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利澤一期土地出售要 點第二十六點及該期土地出售公告關於公告事項六之(一)均規定: 「本區開發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含整地……等項目,預定於八十 五年六月底前完成並開始點交土地」,上訴人所具承諾書記載: 本廠「實際承購面積,同意以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土地登記簿所載 者為準,面積如有增減並應按原承購價格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辦理 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工業局於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檢送土 地使用同意書等件兩知上訴人:「請即按核定計劃建廠使用」各 等語;另上訴人自陳伊於八十四年三月九日提出「興辦工業人租 購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及工廠設立申請書」係要約申購,買賣契 約標的即系爭暫編土地範圍應爲地政機關測量後面積一一三六・ 七七方公尺乙節(見一審卷一三二、一四八、一九〇、一八、九 五、二九三頁及原審重上字卷(二)九○頁);系爭暫編土地於八十 五年十二月間經地籍整理後,標示爲官蘭縣五結鄉〇〇段五九九 之一五地號土地,面積一一三六,七七平方公尺,嗣於九十一年 間分割爲五九九之一五、五九九之一六〇地號土地,面積依序爲 九二七、四〇、二〇九、三七平方公尺,九十三年十一月間經地 籍重測,分別編爲同鄉〇〇段五三、五二地號土地,面積依次爲 九二七・九一、二〇九・四八平方公尺,上訴人買賣標的應包括

該五三、五二地號土地,復爲原審所確定。矧觀卷附利澤一期土地出售坵塊圖及地籍圖謄本等,上揭擋土牆位在該五二地號土地,相鄰土地多筆,自亦攸關鄰地所有人及廠區大眾利益之公共設施。原審並以上訴人所提出前揭申請書及建築配置平面圖均未規劃開挖地下室;該擋土牆之設置乃屬必要設施,又不影響上訴人依原建築規劃興建工廠。因認上訴人本於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類推適用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依民法第三百六十條規定,對被上訴人爲訟爭賠償金額本息之請求,不應准許,而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難謂有何違背法令情形,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九 月 十 日 v